

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GDS-CG-CS-2026046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本项目因原成交人“安徽顺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”放弃成交资格。采购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候选人“广德县利民老年护养中心”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1、原成交信息更正为：

供应商名称：广德县利民老年护养中心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誓节镇花鼓村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（960000.00元）

评审报价：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（960000.00元）

评审总得分：96.94分

原主要标的信息更正为：

服务类
名称：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采购
服务范围：广德市誓节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行模式、标准要求、院内基础设施等运营管理方式对外进行招标，选择一家服务商在确保本镇“特困人员”和因特殊情况需政府集中供养人员等兜底保障的前提下，可面向社会提供规范、高质量的社会老人代养服务。
服务要求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
服务时间：一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1+1年）
服务标准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

更正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

三、公告期限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

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，材料递交地址：广德市誓节街道、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金恒建材市场20幢302-306室，联系方式：苏女士18715039356、李工18365320303。也可在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（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详见服务指南-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）。

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不满意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广德市财政局提出投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2. 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3. 被质疑人名称；
4. 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5.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6. 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7.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.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2.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3.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4.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5.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五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广德市誓节街道

联系方式：苏女士 1871503935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安徽宏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金恒建材市场20幢302-306室

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方式：18365320303




3.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

名称：广德市财政局

地址：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187号

联系方式：0563-6816059

六、附件：

1. 竞争性磋商文件： [竞争性磋商文件.pdf](#)
2.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： [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.pdf](#)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 [中小企业声明函.pdf](#)